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：杨槐璋先生、李向丹女士、林纪良先生、陈兴红先生、徐洪尧先生、王光中先生、纳超洪先生、尚志强先生、周洁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纳超洪先生、尚志强先生、周洁敏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党建工作条款及对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的修订，符合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等政策的最新要求，有利于深化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总体要求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；有利于在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

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；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。

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尹晓冰

尚志强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